

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

中国公民申请斯洛伐克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以经商为目的)所需申请材料

必须递交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2. 2 张 3*3.5 厘米的白底彩色照片;
3. 有效护照 (有效期必须为获得签证后 3 个月以上)

以下材料必须在 90 天有效期内提交

4. 正规形式的商业计划
5. 在斯洛伐克的商业注册证明或其他相关注册证明材料如:
 - 公司注册证明, 或
 - 由已存在公司的所有出资人签署的能够证明申请人成为公司董事的证明材料 (所有签字需经过认证), 或
 - 能证明申请人注册公司的公司登记材料, 或
 - 能证明申请人被委任注册公司的公司登记材料
6. 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
 - 以及在过去三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 (如适用)
7.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8. 在斯洛伐克的公司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9. 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 如:
 - 房产注册记录, 或
 - 租房合同, 或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申请人停留期间居住此地的证明材料, 或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人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注意事项: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具的全部材料需要经过外交部的单认证和斯洛伐克大使馆的双认证;
- b) 所有非斯洛伐克语的材料需要在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机构正规翻译至斯洛伐克语或捷克语;
- c) 在担保书、委托书和相关合同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必须经过签字认证;
- d) 申请人须一并提交所有材料的一份完整复印件。

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

中国公民申请斯洛伐克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以工作为目的)所需申请材料

必须递交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2. 2 张 3*3.5 厘米的白底彩色照片;
3. 有效护照 (有效期必须为获得签证后 3 个月以上)

以下材料必须在 90 天有效期内提交

4. 雇佣方确认雇佣申请人的书面证明----工作合同
5. 申请人的最高学历证明或相关从业资质证明
6. 工作许可证明 (如不需工作许可, 需提供雇佣方的确认说明)
7. 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
 - 以及在过去三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 (如适用)
8. 关于申请人在斯工作期间薪资情况确认说明材料 (需要有具体数额) 或,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9. 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 如:
 - 房产注册记录, 或
 - 租房合同, 或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 或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注意事项: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具的全部材料需要经过外交部的单认证和斯洛伐克大使馆的双认证;
- b) 所有非斯洛伐克语的材料需要在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机构正规翻译至斯洛伐克语或捷克语;
- c) 在担保书、委托书和相关合同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必须经过签字认证;
- d) 申请人须一并提交所有材料的一份完整复印件。

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

中国公民申请斯洛伐克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特殊目的)所需申请材料

必须递交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2. 2 张 3*3.5 厘米的白底彩色照片;
3. 有效护照 (有效期必须为获得签证后 3 个月以上)

以下材料必须在 90 天有效期内提交

4. 证明申请人居留目的的书面证明, 如:
 - 从事教育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 从事文艺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国家行政机关(文化部)或其他文化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
 - 从事体育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体育组织或相关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
 - 从事医疗服务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相关医疗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
 - 从事志愿者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相关非政府组织出具的书面证明
 - 派驻斯洛伐克从事记者报道活动--需要提供斯洛伐克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在斯洛伐克可以从事相关活动的派驻证明
5. 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
 - 以及在过去三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如适用)
6.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 或相关组织机构提供保障申请人在斯洛伐克居留期间费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7. 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 如:
 - 房产注册记录, 或
 - 租房合同, 或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 或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注意事项: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具的全部材料需要经过外交部的单认证和斯洛伐克大使馆的双认证;
- b) 所有非斯洛伐克语的材料需要在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机构正规翻译至斯洛伐克语或捷克语;
- c) 在担保书、委托书和相关合同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必须经过签字认证;
- d) 申请人须一并提交所有材料的一份完整复印件。

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

中国公民申请斯洛伐克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以留学为目的)所需申请材料

必须递交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2. 2 张 3*3.5 厘米的白底彩色照片;
3. 有效护照 (有效期必须为获得签证后 3 个月以上)

以下材料必须在 90 天有效期内提交

4. 由斯洛伐克学校签发的接收申请人并允许其在斯洛伐克学习等相关活动的证明材料
5. 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
 - 以及在过去三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 (如适用)
6. 财力证明, 如:
 -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或
 - 奖学金确认证明, 或
 - 申请人的担保人为其担保在斯居留期间所需费用的确认材料, 以及担保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7. 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 如:
 - 房产注册记录, 或
 - 租房合同, 或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 或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注意事项: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具的全部材料需要经过外交部的单认证和斯洛伐克大使馆的双认证;
- b) 所有非斯洛伐克语的材料需要在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机构正规翻译至斯洛伐克语或捷克语;
- c) 在担保书、委托书和相关合同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必须经过签字认证;
- d) 申请人须一并提交所有材料的一份完整复印件。

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

中国公民申请斯洛伐克 90 天以上临时居留(以家庭团聚为目的)所需申请材料

必须递交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2. 2 张 3*3.5 厘米的白底彩色照片;
3. 有效护照 (有效期必须为获得签证后 3 个月以上)

以下材料必须在 90 天有效期内提交

4. 能够证明居留目的的材料:

1) 夫妻团聚

- 结婚证明 (可以超过 90 天)
- 夫妻一方的斯洛伐克居留卡复印件

2) 子女与在斯父母团聚

- 出生证明 (可以超过 90 天)
- 法定监护人出具的证明孩子为单身的书面说明
- 孩子父母在斯洛伐克的居留证复印件, 或孩子监护人在斯洛伐克的居留证复印件
- 主管当局决议孩子监护权的材料复印件 (如适用)
- 未满 18 岁的单身孩子的非斯洛伐克方家长的同意书 (如适用)

3) 父母与在斯子女团聚

- 确认申请人长期不健康身体状况的书面证明
- 申请人生活需要依靠的书面证明 (如: 申请人健康状况证明其需要照顾且证明在其现居住地没有能够提供照看的家庭成员的书面材料)

5. 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

- 以及在过去三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 (如适用)

6. 拥有在斯洛伐克居留的申请人亲属的财力证明材料, 例如:

- 工作合同, 或
- 雇佣方提供的薪资说明, 或
- 申请人或财务担保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

7. 等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 如:

- 房产注册记录, 或
- 租房合同, 或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 或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申请人在斯居住地须与在斯亲属地址相同)

注意事项：（见背面）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具的全部材料需要经过外交部的单认证和斯洛伐克大使馆的双认证；
- b) 所有非斯洛伐克语的材料需要在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机构正规翻译至斯洛伐克语或捷克语；
- c) 在担保书、委托书、同意书和相关合同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必须经过签字认证；
- d) 申请人须一并提交所有材料的一份完整复印件。

斯洛伐克驻华大使馆

中国公民申请斯洛伐克 90 天以上永久居留（5 年）所需申请材料

必须递交材料：

1. 填写完整的申请表
2. 2 张 3*3.5 厘米的白底彩色照片；
3. 有效护照（有效期必须为获得签证后 3 个月以上）

以下材料必须在 90 天有效期内提交

4. 证明申请人符合以下情况的书面材料

- 1) **如配偶为斯洛伐克国籍：**
 - a) 结婚证明（可超过 90 天，如果在境外结婚需要提供由布拉迪斯拉发特殊登记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
 - b) 配偶的斯洛伐克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2) **如直系血缘亲属为斯洛伐克国籍：**
 - a) 关系证明（可超过 90 天）
 - b) 亲属的斯洛伐克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c) 能够证明其独居需要团聚的书面材料，如：申请人所在地出具的身体健康条件说明材料以证明其需要有人照顾以及在原居住地没有接受相应照顾的证明材料）
- 3) **未满 18 岁的单身子女，父母一方为中国籍，另一方为斯洛伐克籍**
 - a) 出生证明（可超过 90 天）
 - b) 法定监护人出具的证明孩子为单身的书面证明
 - c) 结婚证明（可超过 90 天，如果在境外结婚需要提供由布拉迪斯拉发特殊登记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
 - d) 在斯父亲/母亲的斯洛伐克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 4) **父亲/母亲拥有斯洛伐克 5 年长期居留的未满 18 岁的单身子女**
 - a) 出生证明（可超过 90 天）
 - b) 法定监护人出具的证明孩子为单身的书面证明
 - c) 父亲/母亲的在斯洛伐克的居留卡的复印件
- 5) **法定监护人拥有 5 年长期居留的未满 18 岁的单身子女**
 - a) 出生证明（可超过 90 天）
 - b) 法定监护人的在斯洛伐克的居留卡的复印件
 - c) 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能够证明孩子法定监护权的书面材料
- 6) **父亲/母亲拥有 5 年长期居留的 18 岁以上的无经济来源且长期身体健康状况不良不能照顾自己的子女**
 - a) 出生证明（可超过 90 天）
 - b) 父亲/母亲的在斯洛伐克的居留卡的复印件
 - c) 证明孩子无经济来源且长期身体健康状况不良的书面证明材料

5. 国籍所在地的无犯罪证明

- 以及在过去三年间的连续 6 个月中在某地停留曾超过 90 天的情况下还需提供当地无犯罪证明（如适用）

6. 财力证明材料，例如：
 - 申请人或财务担保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或
 - 工作或雇佣方提供的薪资说明，或
 - 在斯财务担保人出具的确认担保申请人在斯居留期间费用的书面说明材料及其工作合同，雇佣方提供的薪资说明，个人银行账户存款证明等财力证明材料
7. 未满 18 岁的单身子女的非斯洛伐克方家长的同意书
8. 能够保障在斯洛伐克停留期间的住宿相关证明，如：
 - 房产注册记录
 - 租房合同
 - 住宿地出具的能够证明停留期间住宿的证明材料
 - 保障申请人住宿的担保方出具的能够允许申请人在斯停留期间可以在其名下该地居住的说明材料
(申请人在斯居住地须与在斯亲属地址相同)

注意事项: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具的全部材料需要经过外交部的单认证和斯洛伐克大使馆的双认证；
- b) 所有非斯洛伐克语的材料需要在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机构正规翻译至斯洛伐克语或捷克语；
- c) 在担保书、委托书、同意书以及相关合同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必须经过签字认证；
- d) 申请人须一并提交所有材料的一份完整复印件。